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四年

(附註1)

定價日 (附註2) . . . . . 九月三十日 (星期二) 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lna.com.hk](http://www.lna.com.hk) (附註3)

公佈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 . . . . . 十月九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向承配人 (或彼等指定的人士) 配發配售股份 . . . . . 十月九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4) . . . . . 十月九日 (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 . . . 十月十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二) 或前後。倘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二) 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3. 本公司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星期四) 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 (視情況而定) 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5. 倘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此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適當公佈通知投資者。
6. 所有股票僅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之前任何時間，在配售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本公司將儘快刊發公佈。配售股份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前買賣，投資者如於該日之前買賣股份，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 (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